主要股東

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,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[編纂]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),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/或淡倉,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:

名稱	身份	股份數目權益	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
彩連 ⁽¹⁾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
領美 ⁽¹⁾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
國際永年(1)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中國光大(香港)(2)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中國光大集團(3)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匯金(4)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:

- (1) 彩連及領美將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[編纂]%及[編纂]%。國際永年持有彩連及領美的[編纂]%股份,因此被視作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的[編纂]及[編纂]股股份的權益。
- (2) 中國光大(香港)為彩連及領美的間接控股股東。中國光大(香港)直接擁有國際永年99.997%的股份(其中 0.3%乃以信託方式代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持有),並透過中國光大集團(代理人)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國際永年0.003%的股份。因此,中國光大(香港)被視作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的[編纂]及[編纂]股股份的權益。
- (3)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(香港)的全部股份,因此被視作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的[編纂]及[編纂]股股份的權益。
- (4) 匯金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,該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55.67%的股本權益。該公司被視作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的[編纂]及[編纂]股股份的權益。

倘[編纂]獲全面行使,彩連、領美、國際永年、中國光大(香港)、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擁有約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的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,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 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[編纂]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)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,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。